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第2季度报告

202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276,267,446.3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的安全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

	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226,030,924.36 份	50,236,521.9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13,524,667.08	170,316.20
2.本期利润	513,524,667.08	170,316.2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226,030,924.36	50,236,521.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 B 类份额披露数据含自基金成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其余期间本基金 B 类份额为零。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48%	0.0006%	0.3366%	0.0000%	0.0982%	0.0006%
过去六个月	0.9342%	0.0006%	0.6695%	0.0000%	0.2647%	0.0006%
过去一年	1.9761%	0.0005%	1.3500%	0.0000%	0.6261%	0.0005%
过去三年	6.4381%	0.0008%	4.0500%	0.0000%	2.3881%	0.0008%
过去五年	13.4962%	0.0024%	6.7500%	0.0000%	6.7462%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9797%	0.0052%	11.6026%	0.0000%	16.3771%	0.0052%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50%	0.0006%	0.3366%	0.0000%	0.1584%	0.0006%
过去六个月	1.0545%	0.0006%	0.6695%	0.0000%	0.3850%	0.0006%
过去一年	2.2212%	0.0005%	1.3500%	0.0000%	0.8712%	0.0005%
过去三年	6.5514%	0.0021%	4.0500%	0.0000%	2.5014%	0.0021%
过去五年	14.1606%	0.0030%	6.7500%	0.0000%	7.4106%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8434%	0.0055%	11.6026%	0.0000%	18.2408%	0.0055%

注：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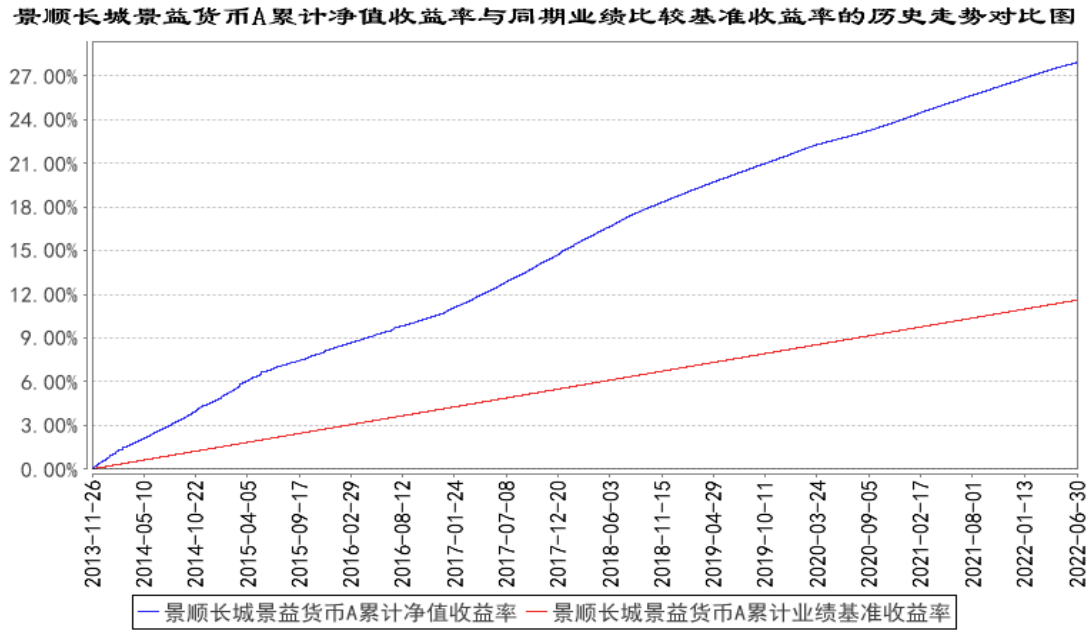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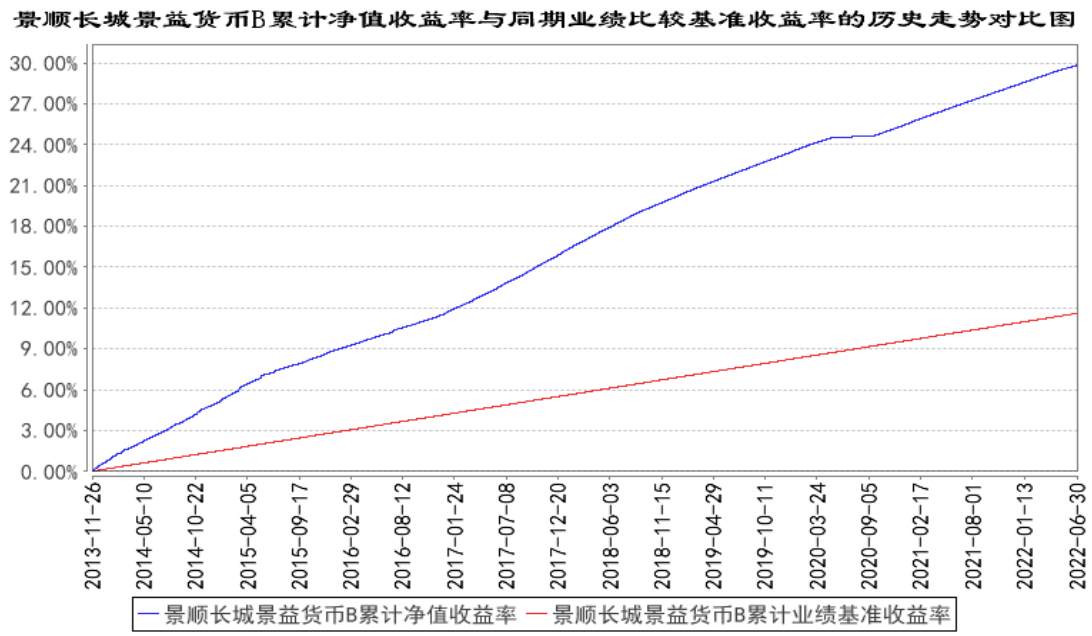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30 日	-	11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有 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3 日	-	8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0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月底以来货币政策操作上量价两宽，央行继 2019 和 2020 年后再次进入维稳模式（隔夜持续低于 1.6%基本可以判定在维稳模式）。主要源于上海疫情大幅超预期，全国出现散点疫情反复，各地人流物流受限、消费场景等均受到了扼制，对经济造成了一定幅度的冲击。维稳模式下央行在流动性投放上加大力度，但受到外围主要经济体加息周期影响，央行在具体政策操作工具上的选择上无论是总量工具使用亦或是政策利率方面还是较为谨慎。

数量工具上，央行总量工具上，4 月 15 日央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区别于以往 0.5 个百分点，本次降准释放长期流动性 5300 亿左右；另一方面央行通过上缴结存利润、投放再贷款等方式持续向市场投放流动性。价格工具上，公开市场利率及 MLF 利率等基准利率并未下调，但是银行间资金利率方面，隔夜加权利率也是体现维稳模式，4 月、5 月 R001 均值仅为 1.54%及 1.41%。DR007 利率 4 月、5 月均值也仅为 1.82%，1.61%，大幅偏离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政策利率 2.1%。银行间流动性极为充裕，叠加疫情及权益资产波动加大等背景，居民风险偏

好下降也带动现金类及短债类产品规模大幅走高，大量资金淤积于银行间市场，且隔夜加权利率过低后有一定套利空间，配置压力及交易盘参与带动货币市场利率全期限大幅下行。3M 国股行 NCD 从 3 月底 2.35%下行至目前 1.82%左右位置；1Y 期限则从 2.6%下行至 2.35%左右位置；货币市场曲线整体仍然保持陡峭。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基金流动性新规中对货币基金运作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组合策略。四月央行降准后，市场收益率在量价齐宽下大幅走低，直至 5 月初市场收益率至最低点，组合剩余期限缓慢下降，5 月底 6 月市场收益率反弹后考虑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情况，组合适当拉长久期至中性偏高水平，并于 6 月底再次降低至中性水平。配置上，考虑当前银行负债动力不强，CD 存款利率倒挂，因此组合适当增加了一定的 CD 配置比例，同时也提高组合流动性。

目前市场利率已经大幅低于政策利率，宽货币的目标基本已经达成，在中美利差倒挂的情况下，特别是 7 月份中美短端的政策利率也行将倒挂的背景下，降息概率不大。后续随着重心向宽信用转移，宽货币也将边际收敛，只不过在基本面没有大幅改善的情况下，货币政策仍将保持中性偏宽松，对应资金面合理充裕。上海北京疫情逐步缓解，6 月份信贷在政策支持下也将继续改善，从而带动基本面稳中向好，同时在政府债发行高峰过后，央行也会有意使资金价格中枢逐步向政策利率靠拢，以避免汇率压力及资本外流。当前隔夜资金价格中枢由前期 1.3%的低点回升至 1.4%水平，预计三季度仍将小幅缓慢上行。虽然短期内资金价格以及 1 年 CD 收益率仍将低于政策利率，但在隔夜中枢从低点反弹的过程中，各期限收益率相应也会有所调整，且调整速度可能会较快，短时间内完成对新中枢的定价。

组合将密切关注宏观基本面数据、监管政策对时点上资金面的扰动以及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精细管理组合流动性。预计未来央行仍将会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组合将延续适当的杠杆策略。考虑到当前资产收益率已处于阶段性低点，未来反弹压力较大，组合将维持一个相对安全的久期水平，待收益率上行至合理水平后逐步拉长。组合配置上以短期回购和长存款为主，同时保持一定的 CD 比例增强组合流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2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4348%，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6%。

2022 年 2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0.4950%，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3,620,894,146.16	19.34
	其中：债券	23,620,894,146.16	19.3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33,612,575.63	36.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600,588,594.16	43.88
4	其他资产	9,691,344.26	0.01
5	合计	122,164,786,660.21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50,439,469,793.82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1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055,190,573.93	5.2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0.83	5.9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7.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5.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3.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45	5.9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8,958,571.38	0.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247,405,277.29	5.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11,662,685.24	5.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77,793,726.58	3.45
6	中期票据	267,229,978.62	0.23
7	同业存单	12,579,506,592.29	10.91
8	其他	-	-
9	合计	23,620,894,146.16	20.4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5225	21 建设银行 CD225	15,600,000	1,549,483,609.39	1.34
2	210411	21 农发 11	12,300,000	1,248,299,211.97	1.08
3	112108160	21 中信银行 CD160	8,000,000	793,150,536.74	0.69
4	190308	19 进出 08	7,700,000	788,925,201.33	0.68
5	112212088	22 北京银行 CD088	7,500,000	747,054,487.44	0.65
6	210216	21 国开 16	7,200,000	730,517,865.73	0.63

7	190214	19 国开 14	7,000,000	715,746,256.31	0.62
8	112281370	22 杭州银行 CD167	7,000,000	697,237,338.11	0.60
9	112281357	22 北京农商银行 CD181	6,500,000	647,420,814.14	0.56
10	112110395	21 兴业银行 CD395	6,000,000	596,506,868.80	0.52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2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5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5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货币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939、0939.HK）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22 号)，其因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88 万元。

建设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4 号)，其因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47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建设银行进行了投资。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因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保监罚决字〔2022〕10号)，被处以罚款480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农发行进行了投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因漏报抵押物价值EAST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EAST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7号)，被处以290万元罚款。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79号)，中信银行因违反 《反垄断法》被处以50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信银行进行了投资。

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31号)。其因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7345.6万元罚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9号)。其因漏报不良贷款余额EAST数据、漏报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EAST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420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进出口银行进行了投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26号)。其因服务收费管理不力，违规收费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被处以820万元罚款。

北京银行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30号)。其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处以40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北京银行进行了投资。

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其因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罚款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开发银行债券进行了投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股票代码：600926）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银处罚字〔2022〕30 号)。其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履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处以罚款 58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杭州银行进行了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26 号)，其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兴业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其因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兴业银行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9,691,344.26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9,691,344.26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8,940,141,703.61	26,407,609.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7,994,718,957.35	60,047,638.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1,708,829,736.60	36,218,726.2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226,030,924.36	50,236,521.9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2022-04-01	340.74	340.74	-
2	红利再投	2022-04-06	1,647.06	1,647.06	-
3	红利再投	2022-04-07	325.20	325.20	-
4	红利再投	2022-04-08	301.47	301.47	-
5	红利再投	2022-04-11	962.76	962.76	-
6	红利再投	2022-04-12	425.55	425.55	-
7	红利再投	2022-04-13	291.90	291.90	-
8	红利再投	2022-04-14	290.53	290.53	-
9	红利再投	2022-04-15	292.28	292.28	-
10	红利再投	2022-04-18	873.63	873.63	-
11	红利再投	2022-04-19	345.02	345.02	-
12	红利再投	2022-04-20	306.61	306.61	-
13	红利再投	2022-04-21	284.92	284.92	-
14	红利再投	2022-04-22	286.05	286.05	-
15	红利再投	2022-04-25	869.30	869.30	-
16	红利再投	2022-04-26	341.93	341.93	-
17	红利再投	2022-04-27	309.28	309.28	-
18	红利再投	2022-04-28	292.26	292.26	-
19	红利再投	2022-04-29	324.78	324.78	-
20	红利再投	2022-05-05	1,707.96	1,707.96	-
21	红利再投	2022-05-06	292.65	292.65	-
22	红利再投	2022-05-09	816.61	816.61	-
23	红利再投	2022-05-10	246.70	246.70	-
24	红利再投	2022-05-11	298.84	298.84	-

25	红利再投	2022-05-12	257.73	257.73	-
26	红利再投	2022-05-13	266.20	266.20	-
27	红利再投	2022-05-16	787.97	787.97	-
28	红利再投	2022-05-17	267.82	267.82	-
29	红利再投	2022-05-18	267.58	267.58	-
30	红利再投	2022-05-19	276.43	276.43	-
31	红利再投	2022-05-20	280.47	280.47	-
32	红利再投	2022-05-23	813.02	813.02	-
33	红利再投	2022-05-24	272.60	272.60	-
34	红利再投	2022-05-25	257.45	257.45	-
35	红利再投	2022-05-26	277.23	277.23	-
36	红利再投	2022-05-27	262.75	262.75	-
37	红利再投	2022-05-30	807.89	807.89	-
38	红利再投	2022-05-31	296.67	296.67	-
39	红利再投	2022-06-01	280.06	280.06	-
40	红利再投	2022-06-02	253.93	253.93	-
41	红利再投	2022-06-06	1,033.71	1,033.71	-
42	红利再投	2022-06-07	267.09	267.09	-
43	红利再投	2022-06-08	250.46	250.46	-
44	红利再投	2022-06-09	268.98	268.98	-
45	红利再投	2022-06-10	262.60	262.60	-
46	红利再投	2022-06-13	758.21	758.21	-
47	红利再投	2022-06-14	258.19	258.19	-
48	红利再投	2022-06-15	251.91	251.91	-
49	红利再投	2022-06-16	249.02	249.02	-
50	红利再投	2022-06-17	259.68	259.68	-
51	红利再投	2022-06-20	763.59	763.59	-
52	红利再投	2022-06-21	256.75	256.75	-
53	红利再投	2022-06-22	254.90	254.90	-
54	红利再投	2022-06-23	255.28	255.28	-
55	红利再投	2022-06-24	261.47	261.47	-
56	红利再投	2022-06-27	799.87	799.87	-
57	红利再投	2022-06-28	295.21	295.21	-
58	红利再投	2022-06-29	276.70	276.70	-
59	红利再投	2022-06-30	304.33	304.33	-
合计			25,727.78	25,727.78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均为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